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宥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西班牙商陶麗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賽恩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30,41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49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5年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7,23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個人專戶。

㈡原告就起訴聲明第1.項所有之利益，乃係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，每月受領之薪資及提領勞退金，合計為127,726元（120,496元+7,230元=127,726元），原告於00年0月出生，於115年3月6日提起本案訴訟（本院卷7頁）時，為36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事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起訴聲明第㈠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663,560元（127,726元x12個月x5年=7,663,560元）。

㈢原告起訴聲明第2.、3.項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上開期間未確定，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,500,000元（詳如後述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起訴聲明第2.、3.項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以5年計算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28日起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同年3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為462元（120,496元x28/365x5%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起訴聲明第2.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230,222元（120,496元x12個月x5年+利息462元=7,230,222元），起訴聲明第3.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33,800元（7,230元x12個月x5年=433,800元），則起訴聲明第2.、3.項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7,664,022元（7,230,222元+433,800元=7,664,022元）。再者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.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起訴聲明第2.、3.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起訴聲明第2.、3.項之7,664,022元核定之。

㈣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64,02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239元，惟依勞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0,826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0,413元（91,239元－60,826元＝30,41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孟育